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889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溫妍媛

債 務 人 張志群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83,3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3,549元	張志群	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17%計收利息
002	新臺幣269,848元	張志群	自民國112年9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17%計收利息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3,549元	張志群	自民國112年11月3日起	至民國113年5月2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5月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

(續上頁)

01

			3日起		上者，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269,848元	張志群	自民國112年9月3日起	至民國113年3月2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民國113年3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02 附記：

03

04

05

06

07

08

09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

二、如延不查報，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本院不再另行通知。